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巴多斯政府交通运输、工程及水利部（以下简称“巴巴多斯政府方”）签订了《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合同标的为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修复项目,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 《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79、2023-43）。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巴巴多斯政府方于2026年10月15日签署《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的完工日期延长至2027年8月31日。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的变更约定外,主协议的其余全部条款均保持不变,持续具备完整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9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58.93亿元。其中,9月份新签合同额48.45亿元。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58.93亿元,同比增长6.73%。其中,9月份新签合同额48.45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 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647.64	61.16%
国外市场	411.29	38.84%
合计	1058.93	/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435.68	41.14%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235.28	22.22%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103.14	9.74%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261.42	24.69%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23.41	2.21%
合计	1058.93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9月,公司未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会议方式: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10月23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3、会议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0月23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智新”)少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受让”)。

2.本次受让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过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受让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首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首钢智新少数股份,通过本次受让,首钢股份能够进一步加强对首钢智新的控制权,构建更加集中、稳定的股权架构与治理环境,为首钢智新在后续经营中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未来发展模式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保障核心子公司的业务连续性与长期发展潜力,增强整体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受让完成后,首钢股份将进一步聚焦绿色低碳高端板材产业发展,依托首钢智新在电工钢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持续推动高端电工钢产品研发与产能升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加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首钢股份、首钢智新及首钢智新全体股东签署《关于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首钢股份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首钢智新11家股东: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恒盛九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天域九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首钢智新587,911,257股股份,占首钢智新全部股份数量的19.60%。本次受让完成后,首钢股份持有首钢智新股权比例变更为85.83%,仍为首钢智新之控股股东。

本次受让中,首钢智新每股价格以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智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并经首钢股份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为5.1269元/股。本次受让的总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15亿元。鉴于部分首钢智新股东尚未完成决策程序,本次受让的最终总价款待根据与首钢股份实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载股东转让的股份总数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7.01%）,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系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系首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6.52%）;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金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程控股”）全资子公司,首钢集团为首程控股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首钢集团、首钢基金、北京新能源及首新金安均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首钢智新系首钢股份与关联方首钢集团、北京新能源、首钢基金及首新金安共同投资的企业,因此本次受让中首钢股份通过受让非关联人持有的首钢智新之股份而增加对首钢智新的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首钢股份受让关联方首钢基金及首新金安所持首钢智新股份,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10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6号院1号楼6层608
法定代表人	邱银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4257XD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4年12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服务首都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批准,由北京市财政局与首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首钢基金围绕母基金、股权投资、基础设施不动产、产业整合与并购、内部投行五大方向开展业务。

近几年,首钢基金紧扣首都功能定位与首钢产业转型方向,通过精准投资、精益运营赋能直投企业成长,推动企业向细分行业一流梯队迈进。依托“基金+基地+产业”联动模式,设立产业转型基金、基础设施不动产基金等多支园区主题基金,以资本力量支撑首钢园区载体建设与产业导入,服务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打造。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总资产361.38亿元,净资产320.40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8.85亿元,净利润1.36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因首钢基金系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且首钢集团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7.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首钢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金安”）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院天博中心C座8层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G2EK434
认缴出资额	32,127.15345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4.15%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9.3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32%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9.66%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9.5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 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首新金安2021年12月25日成立,2022年1月25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先后引入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由16.16亿元扩募至约20.71亿元;出资8000万元参与首钢智新增资;2025年底投资期届满;2026年6月认缴出资总额由约20.71亿元减至3.21亿元。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总资产26,870.93万元,净资产26,860.1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125.51万元,净利润5,527.61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因首新金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元新能为首程控股全资子公司,首钢股份的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系首程控股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首新金安为公司关联方。

（三）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MCHRXK
认缴出资额	2,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9.9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96%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4%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认缴出资额	3,877,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99.8004%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1996%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认缴出资额	671,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七）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宗礼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109家中央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八）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32幢6层C6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BWG1BKXG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 北京欣亦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9%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九）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6层F2-1（B）601-3、601-5、6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20Q3N7K
认缴出资额	1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9.009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十）嘉兴恒盛九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恒盛九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0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A8DXC
认缴出资额	5,39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8.1447%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十一）河北天域九五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天域九五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08377297XR
注册资本	28,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关天育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受让方式

首钢股份拟采取现金方式受让首钢智新11家股东合计持有的首钢智新587,911,257股股份,占首钢智新全部股份数量的19.60%;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为首钢股份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首钢智新概况

名称: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谢天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9WM6M8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及历史沿革

首钢智新前身是首钢股份电工钢事业部,集电工钢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产品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第一阵营。首钢智新客户覆盖新能源汽车、电力变压器、高端家电等领域,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科改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连续两年入选全球独角兽榜单。首钢智新作为首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与首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首钢智新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扩大外部采购渠道,持续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2021年10月,首钢智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及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6家投资者;2023年1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引进15家投资者;2023年8月,首钢智新原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引进6家投资者;2023年11月,首钢集团及首钢智新员工持股平台对首钢智新增资;2024年3月,首钢智新完成股份制改造。

（四）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首钢股份持股比例为66.2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3.77%;本次受让后,首钢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85.83%,仍为首钢智新控股股东,最终各方持股比例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并以首钢智新股东名册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66.23116%	85.82821%
2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972%	——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97582%	——
4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4275%	——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096%	——
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17647%	2.17647%
7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0228%	1.90228%
8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66%	1.89966%
9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565%	1.83565%
10	嘉兴恒盛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13%	1.70613%
1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62215%	——
12	青岛盛通新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158%	0.95158%
1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81107%	——
14	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558%	0.66558%
15	芜湖高域三号智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488%	0.66488%
16	河北天域九五电气有限公司	0.57095%	0.28547%
17	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491%	——
18	智芯一号（迁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686%	0.46686%
19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063%	0.38063%
20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8063%	——
21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063%	——
22	新电智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547%	0.28547%
23	嘉兴恒盛九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293%	——
24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23789%	0.23789%
2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23789%	0.23789%
2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23769%	0.23769%
27	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3746%	0.2374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表中排序按本次受让前持股比例降序排列,本次受让后最终各方持股比例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并以首钢智新股东名册为准。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5,117.45	1,969,080.07
负债总额	626,648.86	528,956.84
净资产	1,458,468.60	1,440,123.2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1,552,509.27	966,604.97
营业利润	22,339.42	-964.18
净利润	18,392.66	-6,321.69

注:表中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本次受让涉及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首钢智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智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及《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首钢股份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首钢智新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的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3194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首钢基金聘请了中联资产对首钢智新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拟转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1.62215%股权涉及的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3195号）。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首钢智新净资产账面价值1,443,997.19万元,评估价值1,538,084.72万元,增值率6.52%。以前述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首钢智新每股价格为5.1269元/股。

本次受让总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15亿元。鉴于部分股东尚未完成决策程序,本次受让的最终总价款待根据与首钢股份实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载股东转让的股份总数确定。

本次受让原定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使得审计报告基准日满足前述要求、确保股东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钢智新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加期后的审计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受让将由公司与11家转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转让方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首钢智新相应股份,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5.1269元/股。

3.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如下步骤进行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其内部相应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决策文件或乙方出具的关于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流程的说明（需加盖乙方公章）的扫描件;(2)经乙方提名的首钢智新董事签字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首钢智新董事会决议签署页原件,以及经乙方盖章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首钢智新股东会决议签署页原件;

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

于以下两个时间孰早,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1)自甲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2)2026年12月30日（含当日）。但如因全体退出股东中某一方或某几方（以下简称“不配合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迟迟未能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不配合方的剩余价款,但仍应在2026年12月30日（含当日）前向除不配合方之外的其他退出股东支付剩余价款。有关不配合方的剩余价款,甲方将在不配合方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且不受必须在2026年12月30日（含当日）前支付的限制。

4.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二）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首钢智新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首钢智新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除首钢智新根据其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并支付的分红款项之外,首钢智新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首钢智新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三）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均已各自完成其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取得的全部决策、审批、批准、授权及/或同意,且首钢智新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因此,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当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协议可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以解除本协议或取代本协议;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已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其到期应付而未付价款总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甲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如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资料文件、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交辞任通知,乙方除应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受让不会造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

七、本次受让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受让首钢智新的少数股份,首钢股份能够进一步加强对首钢智新的控制权,构建更加集中、稳定的股权架构与治理环境。这一举措有助于营造持续稳定的股权关系,巩固并完善首钢智新现有的治理结构,为首钢智新在后续经营中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未来发展模式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保障核心子公司的业务连续性与长期发展潜力,增强整体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受让完成后,首钢股份将进一步聚焦绿色低碳高端板材产业发展,依托首钢智新在电工钢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持续推动高端电工钢产品研发与产能升级,更好匹配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加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次受让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亦符合《股东协议》约定,具有实施的法规依据及基础。本次受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与首钢基金、首新金安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以外未经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受让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2026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8月、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出具报告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月30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6年10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出具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首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智新”）11家股东合计持有的587,911,257股股份,占首钢智新全部股份数量的19.60%(以下简称“本次受让”)。本次受让完成后,首钢股份将持有首钢智新85.83%股份,仍为首钢智新之控股股东。

为保证本次受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受让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首钢股份在首钢智新董事会、股东会上就本次受让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2.代表首钢股份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受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钢智新因本次受让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申请文件、签署转让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受让中需首钢股份办理的有关审批、登记、备案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在股东会议批准的范围内对最终转让方、受让股份数量及受让总价款进行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受让有关的、应由首钢股份办理或履行的其他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受让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受让相关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本次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受让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受让加期审计并出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受让原定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使得审计报告基准日满足前述要求、确保股东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钢智新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其审计报告,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8月、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